

#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

### 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对公司拟于2023年9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购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阅，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 一、关于购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经审阅公司提交的《关于购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关于此次关联交易的背景情况及定价依据，我们认为本次购买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保障公司原材料采购安全，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及竞争力，减少企业经营风险，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本次交易定价原则客观公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及规范运作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李晓强

2023年9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周庆丰

2023年9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李 明

2023年9月26日